墨子/旗幟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迎敵祠

墨子
旗幟
作者：墨翟

號令

守城之法，木爲蒼旗，火爲赤旗，薪樵爲黃旗，石爲白旗，水爲黑旗，食爲菌旗，死士爲倉英之旗，竟士爲虎旗，多卒爲雙兔之旗，五尺男子爲童旗，女子爲梯末之旗，弩爲狗旗，戟爲　　旗，劒盾爲羽旗，車爲龍旗，騎爲鳥旗。凡所求索，旗名不在書者，皆以其形名爲旗。城上舉旗，備具之官致財物，之足而下旗。

凡守城之法，石有積，樵薪有積，菅茅有積，萑葦有積，木有積，炭有積，沙有積，松柏有積，蓬艾有積，麻脂有積，金鐵有積，粟米有積，井竈有處，重質有居，五兵各有旗，節各有辨，法令各有貞，輕重分數各有請，主慎道路者有經。

亭尉各爲幟，竿長二丈五，帛長丈五，廣半幅者大。寇傅攻前池外廉，城上當隊鼓三，舉一幟；到水中周，鼓四，舉二幟；到藩，鼓五，舉三幟；到馮垣，鼓六，舉四幟；到女垣，鼓七，舉五幟；到大城，鼓八，舉六幟；乘大城半以上，鼓無休。夜以火，如此數。寇卻解，輒部幟如進數，而無鼓。城將爲隆，長五十尺；四面四門將，長四十尺；其次，三十尺；其次，二十五尺；其次，二十尺；其次，十五尺，高無下四十五尺。城上吏卒置之背，卒於頭上，城下吏卒置之肩，左軍於左肩，右軍於右肩，中軍置之胷。各一鼓，中軍一三。每鼓三、十擊之，諸有鼓之吏謹以次應之，當應鼓而不應，不當應而應鼓，主者斬。道廣三十步，於城下夾階者各二其井，置鐵　　。於道之外爲屏，三十

步而爲之圜，高丈。爲民圂，垣高十二尺以上。巷術周道者，必爲之門，門二人守之，非有信符，勿行，不從令者斬。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莍異衣章微，令男女可知。諸守牲格者，三出却適，守以令召賜食前，予大旗，署百戶邑若他人財物，建旗其署，令皆明白知之，曰某子旗。牲格內廣二十五步，外廣十步，表以地形爲度。勒卒中教，解前後左右，卒勞者更休之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